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公告

陆凤良、顾蕾、陆唯幸、陆洪生、陈福才:本院受理常州建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